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交替任職，每名為期為三年，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且一般至少應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絕大部份均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目前，本公司幾乎全部董事均居於中國或台灣。

本公司已委任駐上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及駐香港公司秘書陳庇昌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駐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接觸，並可隨時接受電話、電郵或傳真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之查詢。當聯交所希望就某些事務聯繫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 (a) 林武忠先生及陳庇昌先生已獲指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緊急情況下聯交所可即時與彼等聯絡，在發出合理通知情況下亦可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項；
- (b) 范仁達先生已獲指派為林武忠先生之替代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d)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合規顧問提供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之聯絡詳情(包括家居、流動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以便儘快處理聯交所之詢問；
- (e)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及替代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及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聯絡；及
- (f) 全體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目前持有可進入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在發出合理通知情況下可與聯交所會晤。

在有適當理由及已有合適替任人的情況下，授權代表須事先告知聯交所，方可終止其角色。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除四川弘通外，彼目前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中均任董事，現亦為安德利果汁董事。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羅先生目前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統一企業總經理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43間成員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清愿先生之女婿。

林武忠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並於飲料及方便麵業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統一企業之飲料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擔任統一中國投資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統一中國投資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統仁總經理。除南昌統一外，彼現任統仁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北京麒麟及完達山乳業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先生，7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兼董事，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1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現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南紡織(股份)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及大統益(股)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商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高清愿先生為羅智先先生之岳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蒼生先生，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62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除四川弘通外，林先生現任統仁及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北京麒麟之董事。彼亦為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企業及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林隆義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除統一上海商貿及四川弘通外，彼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任董事，現亦為北京麒麟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林先生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副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40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統懋半導體(股)公司及統一超商(股)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會計統計學學士學位。

蘇崇銘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協理兼財務總監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五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前，他曾於花旗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副總裁。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任日本東京西武百貨之財務專員，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東京Nortel Networks Asia/Pacific之高級專員。蘇先生持有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但彼等一般居住於台灣且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彼等獲委任僅反映統一企業於該等公司之間接權益，並以示符合正式法定要求或該等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要求。根據可能適用之中國法律，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般管理權力。彼等於過往概無任何人試圖干預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之管理及經營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裁、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花旗銀行台灣法團業務地區主任及地區主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研究生，持有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於公司財務、業務管理、公司重組、綜合及收購以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目前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自願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成員。彼先前曾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在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鎮台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物理博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逢甲大學教授。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逢甲大學校長、教育部次長、中國化學會會長及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楊英武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及光大穀物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台灣區進口黃豆聯合工作委員會執行長，環國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台灣商業總會秘書長、中華食品產業競爭力策進會秘書長及致理技術學院及世新大學兼職講師。楊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32年之經驗並於飲料行業擁有3年之經驗。

路嘉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前從事生產及銷售手袋、配飾及奶類製品，最近開始從事乙醇業務)主席及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大型拉麵館連鎖經營)及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啤酒生產及分銷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路先生擔任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哈爾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基於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之學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資質要求。

高級管理層

林武忠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統一企業之飲料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統一中國投資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統一中國投資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擔任統仁總經理。除南昌統一外，彼現任統仁及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亦為北京麒麟及完達山乳業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嘉珩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本集團方便麵產品業務主管，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綜合飲料產品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亦為瀋陽統一、北京統一食品、昆山統一、合肥統一、廣州統一、福州統一、武漢統一及成都統一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一挺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方便麵產品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在方便麵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華南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統一中國投資總經理特別助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統一中國投資食品部總經理兼本集團方便麵產品業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他曾擔任廣州統一之總經理，彼亦擔任廣州統一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亦為廣州統一健康食品科技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持有海洋事務學士學位。

羅秋田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茶飲料事業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飲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統一中國投資乳飲業務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他一直為本集團茶飲料事業主管。彼現亦擔任今麥郎合資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世政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果汁飲料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成都統一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他一直擔任本集團果汁飲料業務主管。彼持有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

謝玲玲女士，45歲，現任會計及財務總監兼統一中國投資總經理助理。謝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全面財務管理及銀行關係維持。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被調派至本集團。彼現亦為完達山乳業之董事。彼持有國立中興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庇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英格蘭特勒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獲委任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證券公司擔任高層職務。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核數、企業融資及項目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陳聖德先生及林隆義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控外部核數師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陳聖德先生、黃鎮台先生及林蒼生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就其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僱員之福利安排並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鎮台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承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審議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釐定統一企業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並批准是否行使購股權以購買除外業務之任何決定。請參閱「重組及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關係－與統一企業集團保留之業務並無競爭」。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18,185、14,830、14,699及14,727名。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總監陳庇昌先生(彼為香港居民)外，本公司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少量僱員派駐統一企業集團之海外公司(包括三名僱員駐統一越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派駐安排已終止。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細分。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生產及技術.....	5,3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25
研究及開發(包括品質控制).....	436
行政.....	2,680
合計.....	<u>14,72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110位台灣僱員，全部已獲得有效的中國工作許可證。

本公司每年按行業標準、通貨膨脹及個人表現審閱僱員薪資。本公司銷售部門之僱員薪酬部份基於其業績獎金，全部其他僱員則按固定薪資計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按工廠所在地為本公司上海總部以外之若干非本地員工提供住房及(某些情況下之)事故及醫療保險。其他福利根據有關國家或地方之法規而提供。地區行政部門與當地工會組織合作為本公司員工舉辦定期康樂活動，並經常向僱員發放現金或實物禮品。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部門之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每位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認為勞資關係良好。

培訓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策略著重於確保介紹性及持續性培訓能向僱員提供必要之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培訓包括內部、在職培訓以及某些情況下需要取得資格或證書之外部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將於上市日期後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事宜向本公司收取介乎每年6,000美元至3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亦為本公司僱員)亦將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形式表示之報酬約每年48,000美元及110,000美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支付該董事報酬將由本公司而非統一企業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服務向董事支付及授予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2,000元(作為差旅補貼)。

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林武忠擔任統一中國投資總經理之薪金分別為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已付予董事之薪酬(差旅補貼除外)。同期，董事獲本公司支付之差旅補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退休計劃供款或花紅。

於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董事亦無收取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之激勵。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失去董事職務或失去有關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而給予酬勞，亦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此收取酬勞。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經考慮業績標準(如收益及純利目標之達標狀況)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付及應收花紅、其他津貼及現金或實物利益之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2,000元、人民幣688,000元、人民幣3,202,000元及人民幣1,5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其董事支付酬金總額約150,000美元(包括福利及供款)。

合規顧問

本公司計劃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後之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首份全年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刊發任何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之原因時。